

反托拉斯法令遵循管理辦法

2022 年 12 月 6 日初版

1. 目的

為避免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時因違反反托拉斯法（亦稱「競爭法」、「反壟斷法」或「公平交易法」）而遭受調查或處罰之風險，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守本辦法及當地應適用之反托拉斯法。若當地適用之反托拉斯法較本辦法嚴格者，應遵循當地規範。

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人員若有違反或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為，應依本辦法處理。

3. 參考資料

3.1 道德行為準則。

3.2 誠信經營守則

4. 定義

反托拉斯法之目的在於防範市場中限制公平競爭之行為，一般而言，公司常見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為態樣如下：

4.1 聯合行為：

4.1.1 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4.1.2 上述「聯合行為」不以明訂或書面為之為必要，雙方以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口頭或書面、以明示或暗示合意之對話或行為，不論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均構成聯合行為。

4.1.3 聯合行為常見態樣

(一) 聯合定價：

競爭者間對於銷售價格或價格相關資訊所為之討論或協議，例如：價格調整之時間及方式。

(二) 限制產能、產量：

競爭者間對於任何關於產能利用率、產能分配或產量所為之討論或協議，包括工廠停產或減產的決定。

(三) 分配客戶：

競爭者間對於分配銷售區域或客戶所為之討論或協議。

(四) 分配市場：

競爭者間對於區隔相互市場所為之討論或協議。

(五) 聯合採購：

有共同的商品或服務需求的事業聯合向特定供應商採購，以達到以量制價的目的。有鑑於各國主管機關對聯合採購的管制方式不一；又聯合採購行為並非當然違法，因此其合法性需就具體個案判斷。然而，當聯合採購的行為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時，即有可能被認定為違法，例如：聯合採購之企業間聯合抵制特定供應商，或排擠其他競爭者參與聯合採購。

4.2 濫用獨占或優勢市場地位

4.2.1 企業在某一市場具備獨占或優勢地位並不違法，但濫用其市場地位排擠其他競爭者則違法。

4.2.2 上述「市場地位」須考量市占率、交易相對人的依賴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有鑑於各地反托拉斯法對於「市場地位」認定標準不一，若有相關問題，請依本辦法第 5.6 條規定諮詢法務部。

4.2.3 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常見態樣：

(一) 掠奪性定價：訂定不符成本之低價致使其他競爭者被排擠在市場之外。

(二) 搭售：銷售方將兩項或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組成套裝而要求買受方必須一併購買之行為。

(三) 拒絕交易：基於限制競爭之目的，拒絕與某一競爭者、其客戶或供應商進行可產生利潤之交易。

(四) 獨家權：向供應商要求不合理的獨家權，以排擠其他競爭者。

4.3 限制轉售價格:

4.3.1 反托拉斯法允許建議售價，但須給予下游經銷商自行決定價格的自由，若企業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商品的價格，則為違法，包括約定共同決定最低轉售價格、決定最低轉售價格、客戶可訂定之最低價格等直接手段；以及操縱分銷利潤、操縱經銷商可給予之最高回饋金或折扣，或操縱回饋金或折扣可生效之先決條件等間接手段。

5. 作業程序

5.1 應遵循事項及禁止事項

為降低公司人員違反托拉斯法之風險，法務部應針對常見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行為態樣提出「應遵循事項及禁止事項」(“Dos and Don’ts”)納入本辦法附件，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5.2 稽核與控管

為降低相關人員違反反托拉斯法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進行違法風險評估，並針對高風險人員（例如：高階主管人員、行銷部門人員、採購部門人員、經常參與公會會議或產業活動之人員、經常與競爭對手交涉之人員、與價格訂定有關之人員、從競爭對手跳槽並在公司從事相同工作之人員）進行稽核與控管。

5.3 通知及舉報

5.3.1 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處理程序

若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辦法或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之情況，應立即檢具相關事證通知直屬主管及法務部主管，或以書面郵件，或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進行舉報。必要時，應配合公司內部初步調查程序，包括確認涉案人員、檢視有關文件及對涉案人員進行訪談。

5.3.2 寬恕政策之舉報

上述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如其所應適用之法律訂有寬恕政策，本公司將依循該寬恕政策所規定之要件及程序，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舉報。

5.3.3 違法情形之公告

除依法律規定須公告之事項外，本公司得對外公布對本辦法或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之遵守或違反情形。

5.3.4 禁止報復

任何關於違反本辦法或反托拉斯法之舉報，舉報者之身分及舉報內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揭露舉報人之身分；公司並嚴格禁止任何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威脅或報復檢舉人。但依本辦法第 5.4 條規定負法律責任或懲處者，不在此限。

5.4 獎懲制度

若公司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當地適用之反托拉斯法者，除應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外，並依公司獎懲制度懲處。

5.5 教育及訓練

5.5.1 為落實本辦法，法務部將定期對公司人員進行公平交易之教育及訓練；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對公司高風險人員進行公平交易之研討會或分享實務案例。相關教材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全體人員閱讀，並附於公司新人訓練之文件內。

5.5.2 有鑑於各地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不盡相同，各子公司得視實際需求委請當地律師或專家進行內部反托拉斯法教育課程及訓練。

5.6 協助與諮詢

由於各地反托拉斯法之規範不盡相同，本辦法僅列出反托拉斯法之基本原則，協助相關人員分辨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行為。若相關人員對於本辦法之內容及適用，或其所從事商業行為有違反或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疑慮時，應及時向法務部尋求協助或進行諮詢。

5.7 附則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決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附件「應遵循事項及禁止事項」得由法務部主管核決後修正。

5.8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有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6. 附件

6.1 常見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態樣之「應遵循事項及禁止事項」。

**附件 6.1：常見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態樣之「應遵循事項及禁止事項」
（“Dos and Don’ts”）**

1. 聯合行為

應遵循事項 Dos	禁止事項 Don’ts
參與公會會議或產業活動前，應要求主辦者提供載明會議或活動目的之書面議程，確認參與目的無違反競爭法之疑慮。	除具正當理由且與競爭無關之目的外，不可與競爭者有接觸或訂定任何約定。
當競爭者有意討論與競爭有關之敏感資訊，例如價格（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或可能影響價格之資訊、交易條件、產量、庫存量、交易對象、營業策略、市占率分配等議題時，應(1)拒絕任何討論；(2)立即離開；(3)確認上述拒絕討論與離席有書面紀錄；(4)立即向直屬主管或法務部主管報告上述情事。	不可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會議、或在同業公會開會等社交場合與競爭者討論任何和競爭有關之敏感資訊（如價格、數量、產能利用率、交易對象等）。
對於產業間流通之書信、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等內容應保持高度警覺性，並應以書面紀錄與競爭者間的會議、電話、或會面之時間、地點、內容。	不要與同為競爭者之朋友討論業務相關內容，並且不要以個人郵件或電話進行業務上之聯絡。
針對涉及價格、市場、定價策略等敏感問題，應明確表達不能談論之立場。	處理公司文件或進行任何對外表達，不可使用會讓人誤解為違反競爭法之不當或草率言詞。
對於競爭者價格資訊取得來源應僅限於取自公開訊息平台，或是公會彙整之過去總體資料，並應妥善保存該資訊以確定其來源。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之方式，也不要藉同業公會之名召開會議，讓競爭者得以協調價格、產能，製造競爭者討論競爭敏感資訊之機會。

公司定價、銷售條件、客戶及銷售區域等業務決策，應考量公司自身之策略、成本、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競爭價格等因素，獨立判斷，並自行決定。	回覆產業分析師、市場調查機構、媒體所詢問題，不可提及公司現在或未來定價資訊。
參與聯合採購前應按照各國程序規定及合法性標準審查聯合採購行為是否有違法疑慮	聯合採購之廠商間不可排擠其他競爭者參與採購，也不可聯合抵制特定供應商。
參與聯合採購之價格仍應符合國際市場行情，維持供應商合理利潤。	聯合採購之數量應由參與廠商自行領用，不可委由特定廠商集中運用或發售的行為。

2. 濫用獨占或優勢市場之地位

應遵循事項 Dos	禁止事項 Don'ts
定價基準可以用鄰近地理區域內具替代性商品作為參考依據。	不可因具有市場之優勢（或獨占）地位任意訂定過高價格，亦不可將價格訂定低於成本以下以排除其他競爭者之競爭（即掠奪性定價）。
具正當理由可以採行獨家經銷模式。	除非有正當理由，不應拒絕交易或對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
如使用搭售策略，應允許交易相對人可分別購買單項商品。	除非有正當理由，不要採用搭售策略。
	當市占率很高時，獨家代理經銷約定之時間最好不要太長。
	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可限制經銷商只能在既定區域內銷售。

3. 限制轉售價格

應遵循事項 Dos	禁止事項 Don'ts
可以對經銷商使用非強制性且不附帶獎懲規定的建議售價。	不可限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也不可設定最低銷售價格。
	不要以折讓、回饋、或成本分攤方式要求經銷商固定轉售價格。
	不要將自己的經銷商與競爭者經銷商之轉售價格相互連結。
	不得以脅迫、利誘、延遲或取消供貨之方式迫使經銷商維持轉售價格。